

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 象	申 請 資 格	福 利 內 容	應 備 文 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居住本縣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3.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未超過第 1 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 6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者：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8,499 元； 輕度者補助 4,872 元。 2. 非低收入戶者：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 輕度者補助 3,628 元。 3. 院外就養榮民：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 輕度者補助 3,628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證明。 3. 受補助人郵局存簿封面。 4. 私章。 5. 16 歲以上學生在學證明。 6.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 1 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縣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者。	縣府轉介收托（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給予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證明。 3. 私章。 4. 16 歲以上學生在學證明。 5. 入住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鄉民。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健保減免。 2. 詳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申請者，身分證明影本、照片 3 張。 2. 因遺失補發/手冊破損/戶籍異動者，身分證明影本、照片 1 張。 3.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分證明影本、照片 3 張。
身心障礙在宅鑑定	鄉民。	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到鑑定醫院鑑定，且於診斷證明書上註記「符合在宅鑑定標準」者。	衛生局函請病患所在地附近醫院指派鑑定醫師協助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在宅鑑定申請書。 2. 身心障礙鑑定表。 3. 身分證明影本、照片 3 張。 4. 3 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 象	申 請 資 格	福 利 內 容	應 備 文 件
身心障礙停車証	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經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乘座之自小客車，每日免費路邊停車6小時。	1. 身分證明文件。 2. 駕照、行照影本。 3. 私章。 4. 第1~2項非同屬本人者需檢附相關人戶口名簿影本(同一住址方符合製發)。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2. 申請項目每人每2年4項輔具為原則。 3. 經縣府核定補助之輔助器具在規定使用年限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詳如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至公所填寫申請表並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或經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及輔具評估報告書。 3. 縣府核定後，檢附核銷表、核定函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核定日起6個月內發票或收據正本、保固切結書影本、輔具相片二張等相關憑證送縣府辦理核銷撥款。 4. 由家屬具領者委託書。 5. 其他(如修繕前/後照片、特製機車行/駕照等)。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輔具補助	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不限類別)	1.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2. 申請項目合併生活輔具每人每2年4項輔具為原則。	詳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至公所填寫申請表並經鑑定醫院評估初審、開立診斷證明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3. 縣府核定後，檢附核銷表、核定函影本、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核定日起6個月內發票或收據正本、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影本、輔具相片二張等相關憑證送衛生局辦理核銷撥款。

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口腔照護補助	年滿 55~64 歲身心障礙者。	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 50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 2 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 10. 單顆假牙：每顆補助 4,000 元(最高補助上限 10 顆)。 11. 非低收入戶者補助減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具領生活補助證明。 4. 逕至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簽約之特約牙醫醫療院所進行查驗與診治。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設籍本縣並購置本縣合法房屋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倍者。 3.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4. 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者。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補助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 2. 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3.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案經公所初審後送縣府核定；經核定補助者，由縣府將補助款逕撥入申請人帳戶。 4. 身心障礙者僅得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擇一申請。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人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鄉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切結書及領據；房屋為共同持有者，應另附同意書。 2. 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年度須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 3. 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4. 承貸銀行開立之前一年繳款利息收據或清單。 5.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福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 象	申 請 資 格	福 利 內 容	應 備 文 件
長期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 歲以上老人。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在宅醫療 居家喘息服務 機構喘息服務 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交通接送服務 機構安置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補助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服務提供為主，現金給付為輔。 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由使用者全額自費負擔。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未聘僱看護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膳食： 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上述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生活補助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宜蘭社福卡	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鄉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搭乘縣內客運公車。 搭乘捷運半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 2 張(補發 1 張)。 私章。 補發者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